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5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购买了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现就宁波昊圣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

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西藏银亿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

2、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26,170.33 万元；

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32,579.70 万元。

（二）盈利差异的确认

协议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三）盈利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就西藏银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自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西藏银亿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西藏银亿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西藏银亿须向银亿股份实施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的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西藏银亿已补偿股份总数

1、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西藏银亿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和因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西藏银亿因在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五）违约责任

如果西藏银亿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银亿股份，直至其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691 号、天健审〔2019〕4973 号、天健审〔2020〕8357 号），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30.3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8.69 万元。剔除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3.92 万元。宁波昊圣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较大压力。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持续下滑，特别是 2018 年首次呈现负增长。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切换、消费者收入预期和消费信心不稳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年产销量依旧维持负增长。下游整车销售市场增速的放缓，使得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处于低迷状态，严重影响了标的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

上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因素致使宁波昊圣 2019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四、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一）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核心经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 269,616.14 万元和 291,635.9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

（二）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银亿股份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昊圣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昊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3,059.77 万元。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836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昊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3,059.77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额为 71,456.37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剔除商誉减值影响，西藏银亿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累计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为 135,081.89 万元，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减值额 71,456.37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未完成累计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因此西藏银亿无需因标的资产减值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五、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宁波昊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 ARC 集团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西藏银亿已补偿股份数量＝186,131,574 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130,292,101.80 元。

六、业绩补偿相关措施及风险提示

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与承诺数存在差异，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按照该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鉴于该次重组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公司将积极与西藏银亿协商业绩补偿具体执行方案，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七、致歉声明

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宁波昊圣未能实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5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 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融资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5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已发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基础上，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100 亿元（含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27.87	250,000
2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8.92	100,000
3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64	100,000
4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10.26	80,000
5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124.78	60,000
6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7.90	150,000
7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4.67	90,000
8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1.44	20,000
9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100%	61.42	30,000
10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	80.10	30,000
11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2.90	30,000
12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59.73	60,000
	合计	-	-	1,000,000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新增担保总额 100 亿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中，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原则上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25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及实业投资。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31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法定代表人熊续强，注册资本 402,798.99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42,866.22 万元，总负债 402,160.09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抵押，下同）306,544.74 万元，净资产 1,040,706.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2011 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569,512.92 万元，净利润 -569,515.82 万元。

2、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100,000 万元，该资金用于实业投资及公司日常运营。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 A1-206-5 室，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 755,669.06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24,312.74 万元，总负债 73,559.97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750,752.7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685.58 万元，净利润 -685.58 万元。

3、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10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实业投资。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72 室，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9,293.57 万元，总负债 43,988.97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205,304.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75,800.84 万元，净利润 -75,800.84 万元。

4、为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8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 8 号 3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王向东，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219.24 万元，总负债 82,937.43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7,718.1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39.27 万元，利润总额 -6,624.02 万元，净利润 -7,336.04 万元。

5、为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6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经十路 1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王向东，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及零售，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858.20 万元，总负债 11,052.88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2,194.6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9.70 万元，利润总额 -3,366.21 万元，净利润 -3,366.21 万元。

6、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15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开发。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 42,405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9,996.96 万元，总负债 1,028,437.07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187,367.48 万元，净资产 141,559.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48.18 万元，利润总额 -1,667.86 万元，净利润 -3,459.02 万元。

7、为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9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望城项目开发。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920 室，法定代表人俞建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863.91 万元，总负债 52,194.86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69,250 万元，净资产 -2330.9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4054.42 万元，净利润 -4054.42 万元。

8、为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2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及日常经营。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88 弄 13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屠赛利，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450.74 万元，总负债 33,182.86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74,250 万元，净资产 13,267.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117.37 万元，利润总额 4,180.57 万元，净利润 2,950.47 万元。

9、为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30,000 万元，该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48 号，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美容、美发、游泳，商场，特大型菜馆等，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3,889.03 万元，总负债 94,522.23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114,250 万元，净资产 59,366.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86.89 万元，利润总额 -13,136.75 万元，净利润 -13,136.75 万元。

10、为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30,000 万元，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 518 号，法定代表人方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811.28 万元，总负债 20,674.84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5,136.4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95 万元，利润总额 -5,117.13 万元，净利润 -5,117.13 万元。

11、为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3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丹府一品项目开发。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丹阳路 59 号 3-06，法定代表人蔡振林，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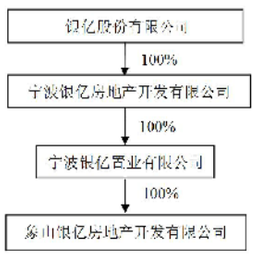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011.86 万元，总负债 107,773.56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18,000 万元，净资产 8,238.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0.58 万元，利润总额 -21,265.99 万元，净利润 -21,946.95 万元。

12、为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60,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高安项目开发。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大城开发区迎宾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王德银，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开发，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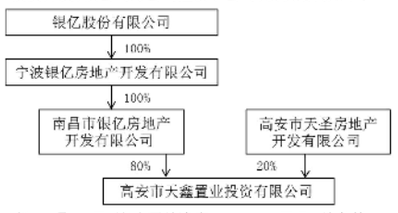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920.07 万元，总负债 11,897.78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022.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31.79 万元，净利润 -131.7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稳健经营和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董事会认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意义，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以土地、房屋等资产提供等额反担保，确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65,202.5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92,318.72 万元的 96.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10,536.7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 101,596.76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83,665.78 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4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3,765,671.56 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 -5,972,158,181.6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11,306,655.6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 -5,660,851,525.95 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本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47）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8）。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监事朱莹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监事朱莹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适应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有效。

六、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对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及报废资产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和报废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5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应报废处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409,038,972.05 元，报废资产合计 47,728,475.90 元，计提减值和报废资产合计 5,456,767,447.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小计	5,409,038,972.05
1、坏账损失	208,072,963.92
2、预计担保费支出	47,899,910.08
3、存货跌价准备	446,617,674.22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916,637.20
5、商誉减值损失	4,667,531,786.63
二、报废资产小计	47,728,475.90
1、固定资产报废	47,728,475.90
三、计提减值及报废资产合计	5,456,767,447.95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公司拟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同时，部分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的，拟作报废处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